

惠州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预案体系	2
1.5 工作原则	2
1.6 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	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
2.1 惠州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指挥部	4
2.2 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6
2.3 应急救援指挥权的实施	11
3 工作机制	11
3.1 应急救援程序的启动	11
3.2 先期处置	12
3.3 应急响应	12
3.4 应急处置	14
3.5 响应升级	14
3.6 应急救援程序的终止	15
3.7 后期处置	16

4 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	16
4.1 人员保障	16
4.2 资源保障	16
4.3 安全保障	16
4.4 现场保护	17
4.5 应急值守	17
4.6 新闻发布	17
4.7 行动记录	18
4.8 责任与奖惩	18
5 应急演练与培训	18
5.1 应急演练	18
5.2 应急培训	18
5.3 应急宣传	18
6 附则	19
6.1 名词解释	19
6.2 预案管理	19
6.3 制定与解释	19
6.4 预案实施	1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惠州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市政府应对突发危机事件的能力，保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空军民航军民合用机场运行保障规定》、《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机场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实施细则》、《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惠州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3 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惠州市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航空器在遭受人为破坏、劫持人质等恐怖袭击事件时，应急处置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反恐预案执行。

1.4 预案体系

惠州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本《预案》是惠州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政府应对民用航空器各类飞行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以下简称《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应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预案》另行组织制定。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实施细则，主要是针对民用航空器事故具体的场所、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是《专项应急预案》的补充，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另行组织制定。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把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3）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依靠科学、依法处置。

1.6 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

1.6.1 航空器事故分类

（1）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发生机身故障、火警、危险品泄漏及其他发生在航空器导致的事故；

(2) 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遭遇危险天气、飞鸟撞击、电磁干扰等导致的事故；

(3) 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受到劫持、爆炸物威胁等人为非法干扰导致的事故；

(4) 航空器与航空器地面相撞或与障碍物相撞导致的事故；

(5) 航空器跑道事故，包括跑道外接地、冲出、偏出跑道；

(6) 涉及航空器的其他事故。

1.6.2 航空器事故分级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从低到高可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1) 一般飞行事故（IV级）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一般飞行事故：

①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人数在10人以上。

②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2) 较大飞行事故（III级）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较大飞行事故：

①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②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较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

成较大影响。

(3) 重大飞行事故（Ⅱ级）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重大飞行事故：

①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②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重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

(4) 特别重大飞行事故（Ⅰ级）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①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②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③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④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⑤外国民用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⑥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市内重要地面设施（重要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居民区、油库、电厂、电站、化工厂、水利设施等）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惠州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惠州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

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指挥部在市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开展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市政府负责机场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民航广东省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主要领导担任。

成员：分别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惠州军分区、武警惠州支队、机场驻场部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惠州海事局、惠州供电局、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机场公司”）、中航油珠海分公司惠州供油站主要负责人和惠州机场航空器营运人组成。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国务院民航主管部门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负责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应急准备措施；

（3）监督检查应急资源（人、财、物）的落实情况；

（4）协调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以及民用航空系统内各有关

单位的应急行动；

(5) 向市委市政府、民航主管机关报告有关紧急情况；

(6) 决定启动本《预案》。及时向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情况，需要省政府或其他省市政府应急力量帮助时，向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提出请求；

(7) 建立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机制，负责惠州市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订（修订）和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

(8) 按规定配合国务院、民航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调查；

(9) 审核确定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演练等重要事项。

2.2 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市指挥部办公室）：落实国家民航局和省委、省政府以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航广州监管局、市委市政府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组织制订（修订）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负责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国内外技术交流等工作；接收、汇总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或意见；传达市指挥部指令，通报有关单位应急工作情况，调配相关医疗、消防、公安救援队伍力量驰援现场；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及信息交换工作；负责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编制应急工作总结报告；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保障；配合民航系统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检查、落实应急装备

的配置和管理；按授权组织实施或协助事故调查，对事故调查组提供技术支援；定期检查市政府有关单位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突发事故区域外应急所需的临时道路的铺筑；协调市内运输部门提供应急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优先安排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运输；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县（区）政府：分别成立县（区）级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协调民用航空器突发事故现场周边村组、居民有关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指示，提供救援所需的人员、设备及物资。对伤亡人员家属，一对一成立工作组，负责沟通、安抚工作，稳定家属情绪，防止因家属过激举动引发次生危险，预防家属因情绪失控出现突发性疾病，并建立处置档案。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对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在市指挥部指导下，开展民航管理部门、部队、机场公司、航空公司与各部门协调对接工作，负责掌握关于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的各类信息，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动态，落实上级指示，配合市指挥部完成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境内记者采访申请的受理，并做好现场记者的管理、引导和服务工作；市委外办做好境外记者采访申请的受理，并做好现场境外记者的管理、引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互联网信息的监控和引导，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消除不良和有害信息；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组织主要新闻媒体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

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军民融合办、惠州军分区：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市委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规定，协调部队和组织民兵应急救援分队参与民用航空器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武警惠州支队：市公安局及其所属单位在公安指挥官的组织下开展救援工作，武警支队协助实施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组织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及时制服、缉拿犯罪嫌疑人；组织处置爆炸物、危险品；疏导交通，疏散群众，保障各救援力量驰援道路畅通；进行现场取证、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负责地面突发治安事件的处置；负责及时向省公安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省武警总队报告，并视情况提出警力、兵力及相关设施设备支援的请求；负责制发应急救援现场的所有证件，查验救援人员、车辆进入现场的证件。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人员和临时生活援助，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遗体的接运和火化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包括机场医疗急救中心）：在医疗指挥官的组织下进行伤员现场救治和伤员转送工作；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接受救治人员伤亡情况；记录现场处置和伤员转送等情况；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参加救援行动；负责组织医学紧急情况救援，协助有关单位处置受到危险物品污染的伤员。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民用航空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

专业处置；对载有危险化学品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危害物进行专业处置，防止扩散。

市林业局：当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在山林地区，协助搜救遇险人员。

机场驻场部队：根据机场公司的申请，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应急救援力量，协助惠州机场公司实施前期救援。根据当时部队的任务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方便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出所属部队军事管制区域，借用所属部队场地、设备、设施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在消防指挥官的组织下积极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及时抢救被困人员，必要时与机场消防部门协同作战；配合、掩护航空器维修部门实施残损航空器的搬移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惠州海事局：接到水上突发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报告后，立即报省海上搜救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并启动《惠州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反应预案》，组织协调船舶搜救遇险人员。

惠州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因灾损毁的自有产权电力设施和有关设备，指导和督促用户修复因灾损毁的用户产权电力设施和有关设备，必要时提供电力应急救援和相关技术人才支持。

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负责恢复和保障各公司所属应急通信联络，确保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必要时，协助提供救援所需的通讯设备及物资，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惠州机场公司：根据市指挥部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惠州机场应急救援响应区域边界内（惠州机场根据《民用机场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实施细则》进行评估）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自身力量实施前期救援，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及时收集、上报和通报应急相关信息；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和具体建议请求；组织各类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负责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了解飞行事故情况并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机长的意图和飞行事故的发展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负责发布有关因飞行事故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航行通告；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飞行事故处置所需要的气象情报。

中航油珠海分公司惠州机场供油站：负责当从惠州机场起飞的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时，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妥善保存好有关加油及油品质量的资料，并及时提供给有关单位、部门；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为航空器提供燃油保障；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组织本公司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惠州机场航空器营运人及其代理人：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包括航班号、机型、航空器国籍登记号、机组组成人员情况，旅客人员名单（含有无重要客人）及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机上座位号、国籍、性别、行李数量、航空器燃油量、航空器所载危险品及其他货物等情况；在机场设立接待机构，负责接待、查询；负责通知伤亡人员的亲属；在市指挥部允许下，负责货物、邮件和行李的清点和处理；航空器出入境过程中发生飞行事故时，负

责将事故基本情况告之海关、边防和检疫部门；负责残损航空器的搬移工作；负责死亡人员遗物的交接工作及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负责保护好发生飞行事故的航空器有关维修资料，并及时提供给有关单位、部门；负责处理旅客食宿事宜；负责组织本公司的救援人力、物力，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参与救援工作。

2.3 应急救援指挥权的实施

应急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本人或其授权人担任，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的全面指挥与协调。

若航空器或建筑物失火，消防指挥官直接协助现场总指挥实施消防救援行动指挥。

若发生劫机、爆炸物威胁、非法干扰机场及地面重大暴力事件时，公安指挥官直接协助现场总指挥实施指挥。

若发生危险品污染需要采取医学紧急救援行动时，医疗指挥官直接协助现场总指挥实施医疗救援行动指挥。

3 工作机制

3.1 应急救援程序的启动

如有飞行事故发生，或接到上级民航空管部门预警，惠州机场公司、航空器运营人或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航空器运营人；
- (2) 航空器的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

- (3) 机长姓名、机组人员、旅客（乘员）人数；
- (4) 任务性质及航班号；
- (5) 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
- (6) 事故简要经过。

待取得进一步信息后，补充报告以下内容：

- (1) 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
- (2) 事故发生地区的物理特征；
- (3) 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
-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5)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市指挥部在接到飞行事故报告后，根据情况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立即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并做好续报工作。

3.2 先期处置

飞行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迅速调度力量，各成员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保护现场，疏散交通，减少事故影响，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3.3 应急响应

按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应急响应相应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3.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飞行事故（Ⅳ级）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指挥

部迅速调集力量，各成员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3.3.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飞行事故（III级）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在民航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2）视情况，由市指挥部报请上级应急机构予以支援。

（3）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处置工作，组织关于在飞行事故影响下的交通管制、交通运营线路调整等影响公众出行的信息发布工作。

（4）县（区）政府做好人员、设备、物资等的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及时恢复事发区域的交通秩序。

（5）若事故导致交通设施受损，由交通运输行业协调负责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

3.3.3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飞行事故（II级）时，按《广东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处置，由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报请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与上级应急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做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应急处置工作，

防止事态扩大。

3.3.4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飞行事故（I 级）时，按《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处置，由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与上级应急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做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3.4 应急处置

启动 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调动各种救援力量迅速组织救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市政府新闻办。协助市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和指示。

各相关成员单位迅速行动，交通运输行业牵头，组织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动下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市政府及民航上级管理部门通报进展情况。

3.5 响应升级

经应急处置，事态仍难以有效控制，呈蔓延、扩大、恶化的趋势，或者由单一灾种演变成两种以上复合型灾种时，市指挥部

办公室应当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3.6 应急救援程序的终止

3.6.1 应急终止条件

- (1) 飞行事故的搜寻救援工作已经完成；
- (2) 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 (3) 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 (4) 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5) 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6) 事故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7) 受影响的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 (8) 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3.6.2 应急终止程序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并选择适当终止时机，由市指挥部上报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经批准后应急工作终止。

应急工作终止后，参加应急工作的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补充本单位损耗的应急装备和设备，归还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对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及时分析评估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向市指挥

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7 后期处置

3.7.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财政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安置与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事项。交通运输部门抓紧开展因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损毁的交通设施设备的修复和现场清理等工作；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恢复城市交通正常运营秩序，确保社会稳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相应处置工作。

3.7.2 调查评估

飞行事故调查评估工作，按规定由国家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负责，市政府、市交通运输部门及有关单位配合。

4 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

4.1 人员保障

相关成员单位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服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度，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完成市指挥部下达的任务。

4.2 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的各种资源应符合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车辆、设施、设备、救灾物资等处于良好状态。

4.3 安全保障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应急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工作的指挥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做

好防护措施。

4.4 现场保护

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在救援过程中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机构介绍事故现场的情况，在进出救援现场时，应持有由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制发的临时通行证件。

在应急救援时，应当避免移动任何航空器残骸、散落物、遇难者遗体；为抢救伤员或者避免更大损失的发生，确需移动航空器残骸、散落物、遇难者遗体时，在移动前应当由公安部门进行拍照、录像及绘制草图，以标明其相对位置，报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同意后移动；同时，在移动的航空器残骸、散落物，遇难者遗体上粘贴标签，并在发现上述物体的位置上用一根带有相应标签的标桩标出位置，公安部门应对所有发生的标签的记录予以妥善保管。

航空器驾驶舱内的任何记录、操作部件、伤亡人员在移动前应拍照、绘图并做详细记录。

救援人员发现飞行数据和驾驶舱话音记录器（黑匣子）后，应立即向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报告。

4.5 应急值守

建立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并视情况设置报警装置、联络信号。

4.6 新闻发布

根据《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规定，飞行事故信息由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

对外发布，市指挥部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在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或透露有关紧急事件信息。

4.7 行动记录

参与救援的各单位应详细记录本单位的处置过程并妥善保管，并报应急部门备案。

4.8 责任与奖惩

市指挥部对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应急演练与培训

5.1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开展飞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原则上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提高应急队伍的协同处置、联合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演练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指导进行。

5.2 应急培训

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专项应急培训和管理，熟悉应急职责和应急程序，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自身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

5.3 应急宣传

相关成员单位结合安全生产，利用各种载体深入宣传应急救

援知识，提高自救、互救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6 附则

6.1 名词解释

6.1.1 民用航空器

本《预案》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6.1.2 机场应急救援响应区域边界

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和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结合本机场配备的车辆、装备性能，对每条跑道中心点 8 公里范围内各类地形环境下的车辆、装备第一时间通达性进行评估，确定本机场应急救援响应区域边界，并在应急救援综合方格网图中予以明显标注。

6.1.3 其他

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完善及公布，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及时印发给各成员单位，并将旧资料收回销毁。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